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783 人，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907,200 份，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 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60 个月；任期届满后，在新任委员选举出来之前，原委员应当继续履职。

表决同意：1,907,2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郑超琦、杨明世、王静君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郑超琦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同意：1,907,2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权益变动等；
- (3)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及对应收益的分配安排；
- (4)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权益在考核合格后的归属比例，出售股票，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等；
- (5)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继承登记；
- (6)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

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咨询等服务；

（9）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有效。

表决同意：1,907,2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